



直播间里半价抢购金饰,收到的却是假字画……

“慈善家”的黄金骗局,你遇到过吗

“家人们!半价黄金限量3单!只有3单!手慢无!”某平台直播间里,主播陈某涨红了脸,举着金灿灿的“黄金”吊坠卖力吆喝。屏幕上弹幕飞滚,粉丝们疯狂点击购物车,仿佛慢一秒就会错过“泼天的富贵”。谁能想到,这场打着“慈善扶贫”旗号的直播,竟是一出精心编排的诈骗剧——抢到“半价黄金”的粉丝们,收到的只是一卷粗制滥造的假字画!

今天,来看看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黄金骗局案。

案例分析 “饥饿营销+天降大馅饼”皆是套路

主播陈某在某平台直播间自诩“网络慈善家”,声称低价卖黄金是为“回馈粉丝、助力扶贫”。以每次仅限3单、倒计时读秒、直播间刷屏“已抢光”等方式,营造“稀缺效应”,制造抢购的紧张氛围。当购物链接挂出后,直播间粉丝争分夺秒抢购下单,却没注意到在点击下单时,商品链接的属性已悄然修改,由“足金999饰品”变成了“工艺收藏品”。

60多岁的老杨接连刷到几次“半价黄金”的直播后,直播间火热的抢购氛围让他不禁心动。看着日益攀升、屡创新高黄金价格,老杨认为,直播间的黄金“买到即是赚到”。

“只有3单,上链接!”主播声音刚落,老杨以超快手速点击购物车,没想到第一次参与抢购就抢到了一单,成功支付4999元。可等拆开快递,老杨傻了眼。说好的金链子呢?眼前只有一幅一眼就能看出真假的“名人字画”。老杨立即通过平台申请退款,但一通神秘的电话却让他瞬间改变了想法,主动放弃了退款申请。

电话那头,“挽单员”任某某语气激动:“杨叔,您这可是捡到宝了!为了做慈善,我们陈总在本月购买黄金的粉丝

里随机抽取了1名幸运顾客,把原本拍的黄金换成了名人字画。这画可是大师真迹,市场价两百万,比黄金值钱多了。我们年底将举办名家字画拍卖会帮您‘变现’,您躺着数钱就行。”为打消老杨的疑虑,任某某还发来伪造的“鉴定证书”和“拍卖行合作函”。老杨被忽悠得心花怒放。直到几天后民警找上门,他才不得不相信:所谓的“天价名画”,是“慈善家”花200元找人临摹的。

经查,2024年年初,卢某(另案处理)等人成立了一家网络科技公司,主营业务就是直播带货。运行了几个月、没赚到钱之后,他们于2024年5月初开始打着“慈善扶贫”的旗号直播,以半价售卖黄金饰品等贵重物品为噱头,而实际却发给客户假字画。不到一个月,诈骗50多名被害人30余万元。2024年5月底,从事售后“挽单”服务的任某某等12人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同年6月29日,金水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任某某等12人均认罪悔罪,主动退还全部赃款。今年1月,任某某等人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维权提示

要警惕“内部渠道”“限量抢购”

- 1.不贪小利:犯罪分子惯用“饥饿营销+天降大馅饼”的套路,不轻信、不贪心,才是防止被骗的利器;
- 2.不轻信话术:遇到“内部渠道”“限量抢购”要警惕;
- 3.不存侥幸心理:发现被骗立即报警,别信“稳赚不赔”的宣传;
- 4.留证据:参与“限量秒杀”别急着下单,用手机录屏功能完整保存直播画面,通过“录屏+时间戳”形成证据链;
- 5.点击购物车时务必确认跳转店铺与直播间认证主体一致;
- 6.优先选择平台担保交易,拒绝微信私下转账,大额支付建议采用分期付款,给自己留足后悔权。

记者 鲁燕

通讯员 韦改 徐彬



消费者权益日



名称有误+无保质期

买到这样的茶膏能否10倍赔偿?

没有注明保质期,名称打成了同音不同字,茶膏购买者是否可以获得10倍赔偿?近日,河南新郑市人民法院对外发布已审结的一起徐某起诉茶叶经营店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的案件,来看看结果如何。

案例分析 不影响食品安全的瑕疵产品只退不赔

徐某于2024年8月花费3300余元在网上购买了云南某茶业经营公司网店销售的4块云南普洱茶膏。徐某在收到货物后发现茶饼没有标注保质期,茶膏上标注的公司标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也查询不到。他向法院起诉,要求茶业经营公司退回货款3300余元并支付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3.3万余元和承担诉讼费。

茶业经营公司辩称,涉案茶饼为农用产品,不是食品,不适用食品安全法。普洱茶以老熟程度作为其价值认可标准,年份越久,收藏价值越高,公司业务除因粗心大意把粘贴在茶膏上的标签生产者名称单个字错打成同音不同字造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不到的瑕疵外,标签上打印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执行标准都

是正确的,生产许可证编号也可以在国家企业信息栏查询到,公司联系电话和微信均可联系没有错误,云南某茶业经营公司愿意为徐某退货退款,不同意支付10倍赔偿金。

法院审理认为,茶业经营公司销售的涉案云南普洱茶膏标注的企业名称有误,且涉案普洱茶膏虽然没有标注保质期,但鉴于茶叶的制造工艺及特性,且也未发现该产品对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伤害,徐某也未举证证明该产品对其身体健康或生命安全造成伤害,该公司名称标签瑕疵应当认定为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茶业经营公司已经主动联系并对原告进行了退货退款。所以,对于徐某主张产品货款10倍的赔偿,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维权提示 不得违背惩罚性赔偿制度设立的初衷

办案法官潘龙峰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对净化市场产生了积极作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和法律设立的初衷系严格规范不正当竞争行为,并非赋予消费者获取额外利益的权利。如果职业打

假人在行使权利、监督市场的同时,违背惩罚性赔偿制度设立的初衷。法院在保障消费者权利正当行使的同时,也应维护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的空间,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记者 鲁燕 通讯员 王利 潘龙峰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 关注维权时限,警惕代诉陷阱

据新华社电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及时了解维权渠道,关注维权时限,警惕代诉陷阱,依法保护合法权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醒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各种纠纷,为了有效维护自身权益,消费者应了解自行和解、人民调解、向有关部门投诉、仲裁、诉讼五种维权渠道,合理选择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

消费者还应注意维权时限。发生消费纠纷时,消费者要尽早保存证据依法进行维权,在权益受损3年内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提出投诉。消费者购买商品依法享有维修、更换、退货的权利,“三包”有效期限自消费者收到商品之日起计算,需要经营者另行安装的商品,“三包”有效期限自商品安装完成之

日起计算。

三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示,消费纠纷发生后,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反映维权诉求。部分机构常以“专业维权”“十倍赔偿”为噱头,诱导消费者委托其代理进行投诉,其间极易发生泄露身份证、银行卡等敏感信息用于非法牟利,或者后期以材料费、疏通关系等名义层层加价,利用消费者焦虑心理骗取钱财等情况,导致消费者维权受到二次伤害。

三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醒,消费者务必拒绝要求预付代理费、签署“风险协议”的机构,警惕声称“内部有关系”“百分百胜诉”的虚假承诺,避免落入职业非法代诉机构的陷阱。

此外,消费者在进行投诉时,务必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具体投诉诉求以及准确的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以便有关部门及时调处纠纷。